



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445,172.70	21,626,55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二）	268,101,794.31	220,203,88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三）	3,013,794.25	3,013,794.25
其他应收款	五、（四）	2,306,681,030.07	2,351,159,858.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五）	6,933,175,209.66	6,955,744,38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521,417,000.99	9,551,748,470.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六）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七）	2,037,421,304.00	2,037,421,304.00
固定资产	五、（八）	130,633,355.57	134,690,410.82
在建工程	五、（九）	244,750,215.34	244,750,215.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	29,316,412.86	29,720,68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2,541,894.19	2,825,50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832,472.71	832,47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0,595,654.67	2,455,340,596.50
资产总计		11,972,012,655.66	12,007,089,0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潘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钟丽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琳印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三）	181,278,000.24	181,285,332.24
预收款项	五、（十四）	123,097.79	123,097.79
合同负债	五、（十五）	144,088,476.86	154,012,306.13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五、（十六）	249,478,680.03	277,666,296.71
其他应付款	五、（十七）	1,099,468,170.22	1,016,458,639.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八）	453,611,864.09	453,611,864.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十九）	12,967,962.92	13,861,107.55
流动负债合计		2,141,016,252.15	2,097,018,64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	83,233,300.00	89,933,300.00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一）	1,130,496,199.65	1,212,667,946.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一）	159,292,492.35	159,292,492.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021,992.00	1,461,893,739.02
负债合计		3,514,038,244.15	3,558,912,38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二十二）	511,821,694.19	511,821,694.1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三）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四）	268,969,633.77	268,969,633.77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五）	2,256,142,677.83	2,246,344,950.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57,974,411.51	8,448,176,68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72,012,655.66	12,007,089,066.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五、（二十六）	89,323,758.01	202,417,852.00
减：营业成本	五、（二十六）	21,589,679.06	108,897,703.70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七）	21,725,637.48	17,370,681.72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八）	170,943.37	121,980.20
管理费用	五、（二十九）	5,619,782.11	5,635,793.7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	27,878,421.52	2,624,368.56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	27,968,917.73	2,743,687.51
利息收入	五、（三十）	103,070.78	128,100.84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800,0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二）	1,134,456.32	-304,13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73,750.79	67,463,187.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三）	-	1,071,194.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四）	4,192,409.33	48,05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81,341.46	68,486,323.72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五）	283,614.08	17,121,580.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7,727.38	51,364,74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97,727.38	51,364,74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97,727.38	51,364,742.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080,293.12	34,861,50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2,230.52	410,948,97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72,523.64	445,810,479.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13,049.73	46,938,13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5,138.58	24,017,58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61,074.49	168,132,7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29,262.80	239,088,51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6,739.16	206,721,96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48.67	11,079,19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8.67	11,079,19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8.67	-11,079,191.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82,57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382,573.2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700,000.00	22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0,664.75	31,388,709.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080,664.75	258,088,70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1,908.51	-258,088,709.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1,379.32	-62,445,93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26,552.02	76,671,05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172.70	14,225,117.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系经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1999]11 号”文件批准，由当阳市财政局（出资额 5,500 万元）、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出资额 50 万元）、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出资额 50 万元）、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出资额 50 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初始设立时公司名为当阳市鑫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0 万元，经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当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当注会师验[1999]32 号）验证，截至 1999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5,900 万元已全部缴足，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5,500.00	93.2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50.00	0.85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85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85
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	50.00	0.85
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85
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	50.00	0.85
当阳市自来水公司	50.00	0.85
当阳市油脂化工厂	50.00	0.85
合 计	5,900.00	100.00

2004 年 3 月 1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当改发[2004]6 号”文件批复，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当阳市马店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在 2002 年末进行了改制，改制后的当阳市马店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 50 万元投资中的 30 万元投资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增加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当阳市建设局、当阳市经济贸易局为本公司股东；同时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762.28 万元；变更本公司的名称为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经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4]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15,565.40	60.41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5,807.95	22.54
当阳市建设局	2,703.93	10.50
当阳市经济贸易局	1,490.00	5.78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80.00	0.31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19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19
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08
合 计	25,762.28	100.00

2004 年 11 月 26 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和宜昌市人民政府联合做出的《关于当阳市机构改革调整方案的批复》（宜文[2004]28 号），本公司股东“当阳市经济贸易局”更名为“当阳市经济商务局”。

2005 年 3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2005]2 号”文件批复，当阳市马店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当阳电力联营公司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 80 万元投资中的 50 万元投资转让给当阳市财政局；同时由当阳市财政局和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将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182.17 万元。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汉）验字[2005]第 069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缴足，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32,363.51	63.23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14,544.73	28.42
当阳市建设局	2,703.93	5.28
当阳市经济商务局	1,490.00	2.91
湖北省当阳卷烟厂	50.00	0.1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30.00	0.06
合 计	51,182.17	100.00

2010 年 1 月 28 日，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办公室和宜昌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当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宜办文[2010]4 号）文件，本公司股东“当阳市经济商务局”更名为“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当阳市建设局”更名为“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和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将自身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财政局	32,363.51	63.23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14,544.73	28.42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3.93	5.28
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1,490.00	2.91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	0.10
当阳电力联营公司	30.00	0.06
合 计	51,182.17	1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根据《当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转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股权的通知》（当政函[2016]48 号），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原六个股东：当阳市财政局、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当阳市建设局）、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原当阳市经济商务局）、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当阳市电力联营公司的股权划转给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

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82.17	100.00
合 计	51,182.17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严江涛，注册地址为当阳市玉阳街道办事处子龙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2726100481N。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吸收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吸收合并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吸收合并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以吸收合并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吸收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吸收合并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对于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吸收合并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

当期投资收益；吸收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吸收合并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

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

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

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以外的贷款承诺、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类别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可单项识别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其中：组合 1	对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及与控股股东及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公司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及已单独计量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外，以账龄为基础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同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

组合	内容
组合 1	原则上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根据账龄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中，根据账龄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标准：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工程施工、土地资产、开发产品、开发成本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 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

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六）。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依据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主要位于当阳市，主要为成熟商业区的商业物业，有较为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

（2）公允价值确定原则

公司针对不同物业市场交易情况，采用以下不同的估价方法：

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有交易价格时，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提供的同期成交价格或报价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本身无交易价格时，由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管理部门商业物业经营部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市场调研报告，以市场调研报告的估价结论确定其公允价值。必要时，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法并参考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公允价值评估，以其评估金额作为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③公司估价时，应从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城市的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权威机构，或具有相关资质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做出合理的估计。

④对本身无交易价格的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市场上至少三个以上类似可比项目物业的交易价格，并按照影响标的物业价值的相关因素进行价格修正，以此为基础，最终确定标的物业的公允价值。公司对可比项目估价时应编制调整因素标准表，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型，分别商圈位置、周边交通便捷度、商业繁华度、房屋状况、设备及装修、交易时间、交易方式、所在楼层、地理位置、人文价值、周边环境等确定调整系数范围。

（3）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①假设投资性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且将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

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③无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

（4）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的期末确认及会计核算处理程序

①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首次确认：

对于公司自行建造、外购、自用房地产等首次转换为投资性房产的，首次转换日公允价值小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贷记其他综合收益。

②转换日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后续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期末公允价值。对于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时，以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考虑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00	5.00	4.75
机械设备	直线法	10.00	5.00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00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二十）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所述，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十九）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0-70 年	权证记载日期
软件	3-10 年	合同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 租赁负债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3)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 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 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二十五)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 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 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 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 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 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 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 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3. 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 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 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 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 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 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的具体原则与方法：

(1)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房销售业务在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房地产销售，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的房地产销售，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客户取得相关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2) 工程施工收入

公司提供建筑施工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二十七)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1. 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企业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企业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2. 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包括持续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3. 合同成本摊销和减值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一项减去第二项的差额时,企业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1)减(2)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不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

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见“附注三、（十八）”和“附注三、（二十四）”。

（4）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2）其他租赁变更，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

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1) 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及“三、（九）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二十六）”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5.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附注“三、（八）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二）。

（三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母公司；
2. 子公司；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 本公司与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9.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与本公司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2.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13. 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4.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确认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基建建设业务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判断。如果预计基建建设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基建建设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基建建设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

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在履约过程中，本公司持续复核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

行修订。当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按照待执行亏损合同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及预计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对业主的付款进度进行持续监督，并定期评估业主的资信能力。如果有情况表明业主很可能在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的支付方面发生违约，本公司将就該合同资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重新评估，并可能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这一修改将反映在本公司重新评估并需修改信用减值损失的当期财务报表中。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3、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房产税	自用物业的房产税，以房产原值的 70%-90%为计税依据	1.2
	对外租赁物业的房产税，以物业租赁收入为计税依据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企业在本报告期间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4 年 1-6 月，“上期”指 2023 年 1-6 月。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数字货币		
银行存款	10,445,172.70	21,626,552.0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未到期应收利息		
合 计	10,445,172.70	21,626,552.0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总额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5,701,946.30	191,905,370.13
1 至 2 年	162,726,531.13	2,543,531.00
2 至 3 年	2,543,531.00	
3 至 4 年		249,966.00
4 至 5 年	249,966.00	252,423.06
5 年以上	27,601,387.66	27,348,964.60
小 计	268,823,362.09	222,300,254.79
减：坏账准备	721,567.78	2,096,370.66
合 计	268,101,794.31	220,203,884.1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8,823,362.09	100.00	721,567.78	0.27	268,101,794.31
其中：组合 1	268,047,862.13	99.71	721,567.78		267,326,294.35
组合 2	775,499.96	0.29			775,499.96
合计	268,823,362.09	100.00	721,567.78	0.27	268,101,794.3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222,300,254.79	100.00	2,096,370.66	0.94	220,203,884.13
其中：组合 1	192,528,901.13	86.61			192,528,901.13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	29,771,353.66	13.39	2,096,370.66	7.04	27,674,983.00
合计	222,300,254.79	100.00	2,096,370.66	0.94	220,203,884.1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2	2,096,370.66	75,197.12	1,450,000.00			721,567.78
合计	2,096,370.66	75,197.12	1,450,000.00			721,567.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5,680,011.00	72.79	
当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216,549.13	11.61	
当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7,080,000.00	10.07	
当阳市建投宜居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11,521,771.00	4.29	
当阳市实验幼儿园	1,000,000.00	0.37	
合计	266,498,331.13	99.13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5,596.00	49.96
1-2 年	1,505,596.00	49.96	504,698.25	16.75
2-3 年	504,698.25	16.75	1,003,500.00	33.29
3 年以上	1,003,500.00	33.29		
合计	3,013,794.25	100.00	3,013,794.2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当阳市供销社	非关联方	3,000,000.00	99.54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商品未交付
合计		3,000,000.00	99.54		

(四) 其他应收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06,681,030.07	2,351,159,858.63
合计	2,306,681,030.07	2,351,159,858.63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7,252,121.60	380,536,116.69
1 至 2 年	380,536,116.69	660,149,995.93
2 至 3 年	607,173,495.93	314,789,100.00
3 至 4 年	306,290,964.40	222,788,168.71
4 至 5 年	222,788,168.71	166,357,294.00
5 年以上	782,086,171.71	615,744,845.71
小 计	2,316,127,039.04	2,360,365,521.04
减：坏账准备	9,446,008.97	9,205,662.41
合 计	2,306,681,030.07	2,351,159,858.6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16,127,039.04	100.00	9,446,008.97	0.41	2,306,681,030.07
其中：组合 1	2,304,378,592.09	99.49			2,304,378,592.09
组合 2	11,748,446.95	0.51	9,446,008.97	80.40	2,302,437.98
合计	2,316,127,039.04	100.00	9,446,008.97	0.41	2,306,681,030.07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60,365,521.04	100.00	9,205,662.41	0.39	2,351,159,858.63
其中：组合 1	2,348,597,074.09	99.50			2,348,597,074.09
组合 2	11,768,446.95	0.50	9,205,662.41	78.22	2,562,784.54
合计	2,360,365,521.04	100.00	9,205,662.41	0.39	2,351,159,858.63

② 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2,304,378,592.09		2,304,378,592.09	
组合 2:				
小 计	2,304,378,592.09		2,304,378,592.09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组合 2:	2,740,931.09	438,493.11	2,302,437.98	16.00
小 计	2,740,931.09	438,493.11	2,302,437.98	16.00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组合 2:	9,007,515.86	9,007,515.86	0.00	100.00
小 计	9,007,515.86	9,007,515.86	0.00	100.00
合 计	2,316,127,039.04	9,446,008.97	2,306,681,030.07	0.41

③ 期初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计提比例 (%)
第一阶段-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2,348,597,074.09		2,348,597,074.09	
组合 2:	1,918,931.09	95,946.55	1,822,984.54	5.00
小 计	2,350,516,005.18	95,946.55	2,350,420,058.63	5.00
第二阶段-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组合 2:	822,000.00	82,200.00	739,800.00	80.00
小 计	822,000.00	82,200.00	739,800.00	80.00
第三阶段-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1:				
组合 2:	9,027,515.86	9,027,515.86	0.00	100.00
小 计	9,027,515.86	9,027,515.86	0.00	100.00
合 计	2,360,365,521.04	9,205,662.41	2,351,159,858.63	0.3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5,946.55	82,200.00	9,027,515.86	9,205,662.41
2023 年 1 月 1 日 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95,946.55	95,946.55		0.00
--转入第三阶段				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0,346.56		260,346.56
本期转回			-20,000.00	-2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493.11	9,007,515.86	9,446,008.9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关联方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 础设施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关联方	1,351,512,862.71	1-5 年、5 年以 上	58.35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 资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3,496,100.00	2-3 年	8.79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192,005.00	1-3 年	7.18	
当阳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联方	80,000,000.00	5 年以上	3.45	
当阳市非税收入服 务中心	非关联方	61,359,024.99	1-3 年	2.65	
合计		1,862,559,992.70		80.42	

(五)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656,874,030.57		656,874,030.57
开发产品	783,681,345.29		783,681,345.29
土地资产	5,452,940,301.16		5,452,940,301.16
开发成本	39,679,532.64		39,679,532.64
合计	6,933,175,209.66		6,933,175,209.6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649,611,081.38		649,611,081.38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产品	796,381,114.81		796,381,114.81
土地资产	5,478,466,883.87		5,478,466,883.87
开发成本	31,285,301.10		31,285,301.10
合计	6,955,744,381.16		6,955,744,381.16

(六)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阳市国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七)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2,037,421,304.00	2,037,421,304.00
其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5,908,331.62	105,908,331.62
二、本期新增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三、本期减少（成本）		
其中：处置		
企业范围变动转出		
其他转出		
四、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因处置等转出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四、期末余额	2,037,421,304.00	2,037,421,304.00
其中：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05,908,331.62	105,908,331.62

(八) 固定资产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633,355.57	134,690,410.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0,633,355.57	134,690,410.82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144,592.00	132,829.97	725,382.41	2,210,680.36	169,213,484.74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8.67	26,548.67
(1) 购置				26,548.67	26,548.67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6,144,592.00	132,829.97	725,382.41	2,237,229.03	169,240,033.4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2,813,703.78	130,188.41	685,113.36	894,068.37	34,523,073.92
2.本期增加金额	3,946,033.20			137,570.72	4,083,603.92
计提	3,946,033.20			137,570.72	4,083,603.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6,759,736.98	130,188.41	685,113.36	1,031,639.09	38,606,677.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384,855.02	2,641.56	40,269.05	1,205,589.94	130,633,355.57
2.期初账面价值	133,330,888.22	2,641.56	40,269.05	1,316,611.99	134,690,410.82

(九) 在建工程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4,750,215.34	244,750,215.34
工程物资		
合计	244,750,215.34	244,750,215.34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改造工程	309,539.42		309,539.42
汽修城项目	223,118,664.45		223,118,664.45
双莲工业园项目	21,322,011.47		21,322,011.47
合计	244,750,215.34		244,750,215.3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改造工程	309,539.42		309,539.42
汽修城项目	223,118,664.45		223,118,664.45
双莲工业园项目	21,322,011.47		21,322,011.47
合计	244,750,215.34		244,750,215.34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43,687.00	344,824.15	30,588,51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30,243,687.00	344,824.15	30,588,511.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19,699.75	148,126.04	867,825.7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046.09	26,226.41	404,272.50
计提	378,046.09	26,226.41	404,272.5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1,097,745.84	174,352.45	1,272,098.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145,941.16	170,471.70	29,316,412.86
2.期初账面价值	29,523,987.25	196,698.11	29,720,685.3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0,167,576.75	2,541,894.19	11,302,033.07	2,825,508.27
合计	10,167,576.75	2,541,894.19	11,302,033.07	2,825,508.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估值变动	105,908,331.62	26,477,082.90	105,908,331.62	26,477,082.9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影响	531,261,637.80	132,815,409.45	531,261,637.80	132,815,409.45
合计	637,169,969.42	159,292,492.35	637,169,969.42	159,292,492.35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832,472.71		832,472.71	832,472.71		832,472.71
合计	832,472.71		832,472.71	832,472.71		832,472.71

(十三)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08.00	
1-2 年		53,258.99
2-3 年	44,918.99	
3 年以上	181,232,073.25	181,232,073.25
合计	181,278,000.24	181,285,332.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81,107,841.63	未完工结算
合计	181,107,841.63	

(十四)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408.79
1-2 年	103,408.79	19,689.00
2-3 年	19,689.00	
合计	123,097.79	123,097.79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收房款	144,088,476.86	154,012,306.13
合计	144,088,476.86	154,012,306.13

(十六)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89,645.27	30,647,430.03
营业税	3,635,360.49	3,635,360.49
企业所得税	218,915,988.57	218,915,988.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7,652.19	1,583,412.00
教育费附加	1,107,584.41	1,080,052.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9.01	235,229.29
地方教育发展费	251,404.63	
房产税	18,267,390.75	18,286,366.70
土地使用税	3,147,426.30	3,168,408.33
印花税	114,048.41	114,048.41
合计	249,478,680.03	277,666,296.71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9,468,170.22	1,016,458,639.03
合计	1,099,468,170.22	1,016,458,639.03

2.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9,440,318.60	8.13	158,144,651.98	15.56
1 至 2 年	158,144,651.98	14.38	515,452,845.51	50.71
2 至 3 年	514,557,938.10	46.80	16,536,390.38	1.63
3 至 4 年	16,536,390.38	1.50	30,065,000.00	2.96
4 至 5 年	30,065,000.00	2.73	179,256.03	0.02
5 年以上	290,723,871.16	26.46	296,080,495.13	29.12
合计	1,099,468,170.22	100.00	1,016,458,639.03	100.00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当阳建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3,330,894.92	39.41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939,966.95	24.73
拆迁办	非关联方	225,140,775.00	20.48
当阳市土地与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1,057,232.40	5.55
当阳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50,000.00	3.57
合计	/	1,030,718,869.27	93.74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00,000.00	13,4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0,211,864.09	440,211,864.09
合计	453,611,864.09	453,611,864.09

(十九)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2,967,962.92	13,861,107.55
合计	12,967,962.92	13,861,107.55

(二十)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6,500,000.00	103,2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133,300.00	133,300.00
小 计	96,633,300.00	103,333,3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400,000.00	13,400,000.00
合计	83,233,300.00	89,933,300.00

(二十一)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 当阳债	785,036,352.97	779,880,450.77
21 当阳债	207,977,223.85	296,589,306.52
21 当阳鑫源债/21 鑫源债	547,694,113.45	544,199,822.17
债券应付利息	30,000,373.47	32,210,231.30
小计	1,570,708,063.74	1,652,879,810.76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40,211,864.09	440,211,864.09
合计	1,130,496,199.65	1,212,667,946.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亿元)	期初余额	本期 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减：一年内到 期	期末余额
20 当阳债	10.00	2020 年 8 月 01 日	7 年	9.46	779,880,450.77		45,983,606.56	5,155,902.20		191,672,684.96	593,363,668.01
21 当阳债	3.00	2021 年 1 月 01 日	5 年	2.89	296,589,306.52		17,700,000.00	1,387,917.33	90,000,000.00	87,926,912.94	120,050,310.91
21 当阳 鑫源债/21 鑫源债	5.60	2021 年 12 月 01 日	5 年	5.30	544,199,822.17		33,600,000.00	3,494,291.28		160,612,266.19	387,081,847.26
合计	18.60	/	/	17.65	1,620,669,579.46		97,283,606.56	10,038,110.81	90,000,000.00	440,211,864.09	1,100,495,826.18

(二十二)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1,821,694.19						511,821,694.19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合计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969,633.77			268,969,633.77
合计	268,969,633.77			268,969,633.77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6,344,950.45	2,123,346,403.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6,344,950.45	2,123,346,403.66
加：本期净利润	9,797,727.38	136,665,051.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66,505.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6,142,677.83	2,246,344,950.45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88,657,362.43	21,116,432.01	201,126,951.47	107,894,261.74
其他业务	666,395.58	473,247.05	1,290,900.53	1,003,441.96
合计	89,323,758.01	21,589,679.06	202,417,852.00	108,897,703.7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屋销售	16,569,933.85	21,116,432.01	65,932,726.77	49,998,118.51
租赁业务	72,087,428.58		72,087,428.58	
工程代建			63,106,796.12	57,896,143.23
合计	88,657,362.43	21,116,432.01	201,126,951.47	107,894,261.74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2,880,849.63	252,738.37
教育费附加	1,234,649.85	108,316.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92.53	72,210.96
地方教育发展费	750,907.36	
房产税	9,436,812.16	9,307,879.76
土地使用税	7,190,583.39	6,561,758.85
印花税	159,642.56	485,632.29
土地增值税		582,145.05
合计	21,725,637.48	17,370,681.72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销费	170,943.37	121,980.20
合计	170,943.37	121,980.20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审计、咨询等中介服务费	474,297.47	594,339.63
折旧摊销	4,487,876.42	4,535,488.21
公租房费用	649,116.70	
车辆使用费	2,916.00	3,130.00
办公费	4,778.52	9,789.71
其他	797.00	493,046.17
合计	5,619,782.11	5,635,793.72

(三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968,917.73	2,743,687.51
减：利息收入	103,070.78	128,100.84
手续费	12,574.57	8,781.89
合计	27,878,421.52	2,624,368.56

(三十一)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障房项目补助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三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4,802.88	-41,413.2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0,346.56	-262,723.03
合计	1,134,456.32	-304,136.23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71,194.54	
合计		1,071,194.54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2,888,553.33	48,058.69	2,888,553.33
土地收回支出	1,303,856.00		1,303,856.00
合计	4,192,409.33	48,058.69	4,192,409.33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37,294.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3,614.08	12,684,286.18
合计	283,614.08	17,121,580.93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97,727.38	51,364,742.7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34,456.32	304,136.23
资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3,603.92	4,118,440.9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04,272.50	57,805.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865,846.95	2,743,687.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3,614.08	-76,03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60,320.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007,278.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717,262.01	-27,578,101.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040,085.66	59,019,688.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56,739.16	206,721,965.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45,172.70	14,225,117.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26,552.02	76,671,053.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81,379.32	-62,445,936.1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45,172.70	21,626,552.0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45,172.70	21,626,55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5,172.70	21,626,552.02
其中：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当期损益的金额
保障房项目补助	800,000.00	其他收益	800,000.00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无相关权益。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2、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当阳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当阳市	商务服务业	160,000.00	100.00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当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当阳市鑫泉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地产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当枝交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晋泰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荆楚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当枝一级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盛维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城投交通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育穗创客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育穗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宜居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中清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鑫顺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沮漳云计算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沮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宜居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民福公租房运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鑫通畅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鑫能惠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玉泉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旅投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歌舞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鑫瀚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华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沮漳农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宜昌兴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神农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省草埠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南正街集贸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国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给排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精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泉之润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沮漳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宜顺通管网维护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双莲供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建投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建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风景园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北世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同创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黄家湾水利水电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宜昌子龙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卓耀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向家草坝渠道养护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水投生态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鑫农农业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当阳市灌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管关联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